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和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 (L) ⁽⁵⁾	4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50 (L)	25%	[編纂]	[編纂]
Qiaoge Company ⁽²⁾	實益擁有人	450 (L) ⁽⁵⁾	45%	[編纂]	[編纂]
葉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L)	20%	[編纂]	[編纂]
Chenye Company ⁽³⁾	實益擁有人	200 (L)	20%	[編纂]	[編纂]
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 (L)	25%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450 (L)	45%	[編纂]	[編纂]
Shuye Company ⁽⁴⁾	實益擁有人	250 (L)	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淡倉。
- (2) Qiaoge Company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ye Company由葉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uye Company由舒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iaoge Company已向[編纂]前投資者抵押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解除。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